增進專業知能

智慧商業法院邀智慧局廖承威局長介紹新近歐美智慧財產案例

【本刊新北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於日前邀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廖承威局長演講「智慧財產相關措施及新近案例介紹」，由陳駿璧院長主持。

廖局長首先提及近年我國發明專利總申請量大致持平，但外國人申請案逐漸增加；我國每百萬居民向美國專利商標局、歐洲專利局申請發明專利案量分別占全球第 2、19 名，但以智財使用費收支比來衡量卻遠落後於其他主要國家，可見我國專利技術創新程度仍待加強。

廖局長接著說明近來值得注意的國際案例。在著作權部分：(1) 就線上遊戲「要塞英雄」(Fortnite) 舞蹈著作侵權案 (Kyle Hanagami v. Epic Games Inc.)，聯邦上訴法院認為舞蹈可受著作權保護，且判斷是否構成實質相似時，不應僅著重個別舞步的靜態姿勢，而應比較兩舞步間之「身體位置與外觀、動作、空間使用、時間與頓點、主題、對比和重複」等動態因素。(2) 就 Tangle Inc. v. Aritzia,Inc. 案，加州北區聯邦地方法院認為原告之管狀雕塑雖可被調整成任何形狀，但此乃一種特定「風格」，係屬「思想」，不受著作權保護，原告必須具體主張被告哪一件特定作品侵犯了哪一件著作。(3) 就 Sedlik v. Kat Von Drachenberg 案，加州中區聯邦地方法院依陪審團討論結果，認為被告於顧客手臂上繪製的刺青圖相較於原告之攝影著作，給予一般觀察者的「整體觀念與感覺」不相似，且審酌被告未收費，社群貼文並未提及任何行銷資訊等，認定屬於合理使用，故未構成侵權。

在商標案例部分：(1)4 環格柵侵害奧迪商標權案，歐盟最高法院認為汽車散熱器格柵上設有用來固定奧迪商標部分，且其形狀與商標相同或近似，構成奧迪商標權之侵害。(2) 就樂高人偶商標有效性，EUIPO (歐洲智慧財產局) 審議會與歐盟普通法院均認為，樂高人偶不僅以相扣於其他積木之凸點為重要特徵，其頭、軀幹等均為裝飾性及想像性特徵，並非僅為功能性商標，乃駁回評定之申請。

在專利案例部分：(1) 歐盟補充保護證書 (SPC) 規定在保護期間，如以出口到歐盟境外國家為目的而製造受保護之產品或含有該產品的醫藥品，並不構成侵權 (即製造免責)，但近來德國、荷蘭之地方法院見解分歧，出現不同的裁決結果。往後 UPC (Unified Patent Court，單一專利法院) 如何建立申請專利範圍解釋原則，值得後續觀察。(2) 申請日後公開的實驗數據可否佐證具有進步性，日本法院在「抗 ErbB2 抗體治療劑量」案，指出專利權人依優先權日後 15 年補充實驗數據所主張的發明效果無需參考。但歐洲專利局在 G 2/21 案，則認為申請日後提出佐證技術功效之證據，只要概念上為申請案最寬廣技術功效所包含，且該證據所顯現技術功效為申請標的所達成，即可接受其聲稱的技術功效，並將之納入進步性考量。

高雄高分院講座

臺北高行張瑜鳳法官介紹性平三法 剖析職場中的權利與性別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分院於日前邀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張瑜鳳法官主講「職場中的權利與性別」，由簡色嬌院長主持。

張法官首先介紹我國性平三法，包括「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是處理工作場域的問題，性別平等教育法是處理與學生有關之校園性別議題，而性騷擾防治法則是前 2 項以外的範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明文規範消除對婦女的一切歧視，確保婦女在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我國雖未成功締約，惟為提升我國性別人權，於 100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以落實性別平權。性平三法其實就是 CEDAW 國內法化的具體落實。

張法官接著指出，112 年性平三法大幅修正，於 112 年 8 月 16 日公布，因變革頗大，部分條文於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其中，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重點在於雇主有防治受僱者受性騷擾之義務，是雇主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及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之 2 項義務；性騷擾防治法之修正重點則期透過申訴制度之變革、被害人保護專章及調解制度之設立，以完善整體性騷擾防治制度。

張法官接著說明性騷擾的特色：(1) 通常發生在沒有預期的一剎那間、(2) 大多發生在密閉無人之空間。因此舉證難度頗高，實務上多以被害人事後的心理反應、就診紀錄、或是雙方往來的通訊紀錄等間接傳聞證據來認定事實。另外，張法官提到跟蹤騷擾行為，以往係適用社會秩序維護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刑法恐嚇罪，直至跟蹤騷擾防制法 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後，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蹤騷擾行為，則適用該法處理。

提升行政效能

臺中高分院邀邵玉琴委員講授「公文寫作技巧」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於日前邀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邵玉琴專任委員主講「公文寫作技巧」，由陳賢慧院長主持。

邵委員首先介紹，公文撰寫的兩大關鍵因素：機關層級、隸屬關係，並建議撰寫公文多使用語體文，養成瀏覽、檢視、讀誦文句的習慣。另提醒，公文除了依法定程序處理外，承辦人也需具備一定敏銳度，如遇有特殊情形，於收文後需先「提陳」予長官，使單位主管知悉機關已接獲相關公文，得以即時反應。而公文種類除一般常見的令、呈、咨、函、公告等外，尚有會議文書等特種公文，又議事規範中雖未載明會議紀錄完成時限，但亦不宜延宕太久。

邵委員以各種公文案例加以說明，並指出公文常見錯漏之處，及如何將複雜公事以表格或圖表方式簡化，使會辦同仁及陳核主管更容易閱讀理解，與會人員均受益良多。

各法院持續宣導國民法官制度

【本刊訊】為使民眾更深入了解並支持國民法官制度，及提升公民法治素養，各法院持續透過各種形式活動，向不同群體進行宣導，近期之宣導活動有：

◆高雄高分院深入社區 宣講新制

高雄高分院於日前至旗山區上洲里辦公室舉辦「國民法官制度暨廉政宣導說明會」，由楊智守法官宣講「國民法官制度」並與民眾對談，透過面對面的交流，淺談國民法官制度及民眾常遇的法律問題，以實務案件與法官所考慮的面向逐一說明以解答民眾的疑惑。

◆新北地院前進校園 宣導法治

新北地院於日前由該院賴瑩黛少年調查保護官等前往鶯歌工商、丹鳳高中、清水高中及新北高工等校，針對法院各項禮民便民措施及「國民法官制度」進行介紹，並結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青春廉潔行動」，將司法信譽、司法機關結構、審判透明機制等議題融入少年易觸犯之相關案例，同學們參與踴躍，所有場次均圓滿完成。

◆彰化地院宣導列車 首次開入企業

彰化地院為爭取企業主支持國民法官制度，鼓勵員工參與審判，於 7 月 16 日首次進入企業，由陳毓秀院長率邱鼎文、廖健男、周淡怡庭長至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宣導新制，並邀請勵志中學林家如校長參與。

陳院長首先表示該企業謝綉氣董事長、許叙銘執行長長期投入少年及更生人輔導工作，善行善念足為楷模。再由周庭長說明新制重點內容、國民法官之照料措施等，並表示參與審判亦可擴展員工之視野，學習新知，進而提升工作能力、回饋於企業營運效能。

◆花蓮地院開發創意遊戲 寓教於樂

花蓮地院於日前參加農村水保署花蓮分署舉辦的「2024 Hualien 洄瀾水保童樂會 農村佮水保方城市」活動，由該院同仁詳細介紹國民法官的權利和義務，並結合創意乒乓球跳跳樂遊戲，使宣導活動不枯燥乏味，富有創意。此外，現場民眾提問住所因 403 地震成為危樓後國民法官通知書如何送達等問題，亦經花院同仁詳細解答，有效達成宣導目標。

◆澎湖地院結合地方活動 多元推廣

澎湖地院配合 2024 湖西童玩嘉年華活動，於 7 月 13 日在林投公園設攤辦理「國民法官新制與廉政宣導活動」，透過有獎徵答，以寓教於樂方式介紹國民法官制度與廉潔誠信，深獲民眾好評。



臺北地院辦感恩茶會 歡送退休人員

臺北地院 113 年上半年計有曾德榮主任公設辯護人、洪素惠書記官長、鄭祖川科長等 16 位同仁退休，該院於 7 月 12 日舉辦感恩茶會，場面溫馨感人。

王梅英院長致詞表示，退休人員貢獻他們一生最精華歲月，數十年來對每件經手的案件、每份交辦的任務，都盡力付出，發揮「一生懸命」的精神，藉此對退休同仁給予最高的祝福及感謝。

圖・文／臺北地院提供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 113 年 5 月請託關說司法案件者一覽表

（司法院政風處　製表）

請託關說者	請託關說方式	日期	請託關說內容
張○○	當面	113 年 5 月 12 日	張○○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婆家表達有關其訴訟案件等情，係該當「不循法定程序」之要件，並盼能從輕量刑及獲判緩刑等語，符合「對本人司法案件提出請求」之要件，屬「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請託關說事件處理要點」所稱之請託關說。

司法院徵人

◎憲法法庭書記廳徵大法官助理 1 人

法學碩士以上，具法律爭點分析、論述及外文能力，意者請於 7 月 26 日 17 時前，郵寄 (郵戳為憑) 並 Email 相關資料至指定電子信箱，詳細資訊見司法院網站，或電 (02)23618577 轉 707 周小姐。

JUDICIAL
司法
徵
啓
三、文稿內容應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請勿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並請適當遮掩個資及其他法定限制公開事項。
六、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稿件如經採用，文責自負。
七、刊出文稿除紙本刊登外，亦置司法院網站；並酌計稿酬，寄贈該期刊物。